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灋凡

訴訟代理人 江甄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法定代理人 施玲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4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,27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7頁）。上訴人雖於113年2月21日對上開補繳上訴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抗字第704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。則上訴人前就上開補繳上訴費之裁定為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裁定駁回確定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有本院民

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
資料明細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尤凱玟